

河北地质大学研究生学院

研〔2020〕13号

关于评选 2019-2020 学年省级三好学生的通知

根据《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评选 2019-2020 学年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的通知》（冀教德育[2020]1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就 2019-2020 学年研究生学院省级三好学生的评选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我校在籍的全日制研究生。

二、评选条件

1.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模范遵守大学生行为准则以及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工作；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成绩优异；积极参与社会实践活动，尤其是在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中成绩突出；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并在某一方面有突出成绩；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有健康的身体，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及心理素质，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要求。

2. 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过校级三好学生荣誉称号；
3. 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过校级或校级以上奖学金。
4. 对思想品德和行为表现一贯较好，且有突出事迹和表现，如有见义勇为实际行动或参加省级以上各类活动成绩优异并在当地有较大反响者，可破格推荐参加省级三好学生评选。

三、评选名额

根据上级文件分配的指标，我校研究生评选省级三好学生 2 名。各学院可推荐 1 名省级三好学生候选人。

四、评选程序和要求

（一）评选程序

1. 组织师生学习领会上级文件精神，掌握评选条件，提高对评选工作意义的认识。评选省级三好学生候选人，要认真听取研究生导师和任课老师的意见，并经过班级充分酝酿讨论，然后由其所在班全体同学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产生。被评选出的省级三好学生候选人至少要有本班 80% 以上的赞同票方可生效，并经辅导员和各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书记集体讨论通过。

2. 要采取公示制。各学院的候选人评选结果要在本学院公示 3 天，无异议者方可报送研究生学院。

3. 研究生学院组织有关人员按照省教育厅下达的指标对省级三好学生候选人进行评选，结果在校内公示一周，无异议后，报学校领导审批。

4. 被评选出的省级三好学生要认真填写评审表（见附件 1），经学校审核合格加盖学校公章后上报河北省教育厅。省教育厅组织评审后，发文表彰并颁发证书。

（二）评选要求

1. 各学院对此项工作要高度重视、切实负责，切实把这项工作作为加强学校德育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的一项重要

工作抓实抓好。

2. 本次评选工作在疫情防控关键时期内开展，各学院要借助钉钉、QQ、微信、电子邮箱等新媒体工具，克服困难、开拓思路、集思广益、多措并举，做好特殊时期的线上评优工作。

3. 各学院要严格按照申报条件、标准和评选程序推荐，不符合申报条件和评选程序的，一律取消评选资格，并不准补报；对弄虚作假，不按评选程序和要求进行评选的，一经发现，要取消省级三好学生评选资格，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五、表彰和奖励

河北省教育厅将对获得省级三好学生称号的学生进行通报表彰、颁发荣誉证书。

六、申报材料及时间安排

1. 《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审表》一式两份，A4纸正反两面打印，各学院主管学生工作书记填写“院系意见”并加盖学院党委或党总支公章。

2. 省级三好学生候选人要撰写事迹材料，要求2000字左右，并列出具体的业绩和获奖情况（模板见附件2），一式一份。辅导员和各学院主管学生工作书记在事迹材料上签字并加盖学院党委或党总支公章，[电子版发送至379769065@qq.com](mailto:379769065@qq.com)。

3. 时间安排：

4月29日前，各学院组织学院组织评定并进行公示。

5月7日上午10:00前，各学院将评审表和事迹材料报研究生学院，逾期不报视为放弃；

5月7日，研究生学院组织评定；

5月8日—5月14日，学校将评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

5月20日，报送省教育厅。

联系电话：87208347

附件：

1. 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审表
2. 候选人或单位事迹材料模板

河北地质大学研究生学院

2020年4月23日

附件 1

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评审表

单位：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目			拟授荣誉称号				
所在校、年级、班及职务							
所在学校在校生总数				所在学校类别			
受奖励情况							
主要事迹							
班选	全班学生数		班	签字			

内情 评况	同意票（占有率）		主 任 意 见	年 月 日
	反对票（占有率）			
	弃权票（占有率）			
院系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学校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县区 教育局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 教育局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省 教育 厅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注：“学校类别”指小学、初中、高中、职业学校、高校等；高校填表时，县区教育局、市教育局意见可以不填；小学、初中、高中、职业学校填表时，院系意见可以不填。

附件 2：候选人或单位事迹材料模板

主标题

（要求：自拟题目，概括准确、精炼，具有时代感和吸引力。宋体，二号字，加粗居中）

——副标题

（要求：宋体，三号字，加粗右对齐，如：省级三好学生候选人 XXX 同学先进事迹）

个人或集体简介。要求：250 字以内，包括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政治面貌，生源地（如：河北省石家庄人），学院，年级（如：2015 级），专业，主要业绩等。（大学期间已获得的重要奖项或重要荣誉须按级别和获得时间排列，如：2015-2016 学年度国家奖学金、2016-2017 学年度国家奖学金、……2015-2016 学年度校级三好学生、2015-2016 学年度校级一等奖学金、2016-2017 学年度校级优秀学生干部、2016-2017 学年度校级优良学风班。）

（宋体，五号字，首行缩进 2 字符……）

正文。要求：1、以第一人称书写。2、事迹确保客观真实，全面反映学生或集体在思想品德、学生成绩、创新能力、克服困难、立志成才等各方面的优异表现。3、主题积极向上，要能从先进事迹中凝炼出具有一定教育意义及感染力的精神，能够展现出当代优秀大学生或先进集体的风采。

（宋体，四号字，首行缩进 2 字符……）

师长点评。要求：50 字以内，辅导员对候选人或集体的事迹进行点评或总结，要突出候选人的先进代表性。

（楷体，四号字，首行缩进 2 字符……）